
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971212

第一次修訂 990401

第二次修訂 1000901

第三次修訂 1001114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高兒童榮譽感、表現愛班愛校的精神、預期達成身心平衡活潑健康為目的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原則：

- (一) 善用增強原則適時、適當給予獎勵、並給與榮譽註記、獎狀。
- (二) 精神與物質獎勵兼具，團體與個人榮譽並重。
- (三) 揚善於公堂，引導學生向善、向上發展。
- (四) 各項比賽依實施要點之獎勵辦法規定給獎。
- (五) 寒暑假之活動、依實施要點酌予獎勵。
- (六) 接受有津貼或酬勞之活動不擬獎勵。
- (七) 活動表現欠佳者不予獎勵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個人表現優異、由老師或相關活動承辦人發給榮譽卡或獎狀。(每生於開學時發下一張，之後每月各班發下 10 張以利導師運用補充)
- (二) 榮譽制度的施行為積分制，榮譽卡一格 1 分，共十格 10 分，累計 10 張滿 100 分可於兌換時間至學務處登記，可換發榮譽兒童狀並表揚。
- (三) 榮譽卡之給獎，若是失物招領，一件物品一人 1 點；其餘由老師認定並給點，格內可用蓋章或書寫表示，如有需要可註明時間、事由。
- (四) 校內各項競賽或定期評量表現優異、頒給個人榮譽卡或小獎狀並刊錄春雨電子報表揚。
- (五) 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頒給個人獎狀，不再給予獎卡鼓勵，亦不列入獎勵制度計分。
- (六) 積分集滿 100 分至學務處登記後，學務處會通知並公開表揚，並與級任老師、校長合照。(以上獎狀需由各處室註記，如各班獎勵方式自訂，所發放之自製獎卡、獎狀等不能用於學校獎狀之兌換)
- (七) 低年級因心智年齡尚低、計算困難及累積獎卡有限，老師可指導學生學習拿五張榮譽卡至學務處換一張小獎狀，藉此活動融入本校榮譽制度，關於兌換榮譽兒童狀事宜則請低年級各班老師指導計算。
- (八) 除榮譽兒童狀外，其它獎狀在發放時，由級任老師撰寫，並且在班級公開表揚之。
- (九) 獎狀換取時間為：每個星期每週二、四午休時間(12:40~13:20)。換取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活動組長

學務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新版榮譽卡(12.4CMX7.4CM)

榮譽卡

中心德目



尊 重

五色鳥、愛禮秩貌

榮譽卡

班級： 座號：

集滿10張即可換領榮譽兒童狀


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

Dingxi Elementary School, Yonghe District, New Taipei City

獨立 尊重 傳承 卓越

榮譽兒童狀

年 班 小朋友

由於你優秀的表現榮獲本校
最高榮譽全體師生以你為榮
特頒此狀以資鼓勵

新北市
永和區 頂溪國民小學

校長

中華民國



年 月 日